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人：林珊如
傳真：02-23568733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42105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所屬蘋果日報及爽報刊登煽情內容

電郵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8 年 10 月 15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附

敬啓者.您好:

敝人是一個高職敎師.學生出了捷運.進校門時.人手一份爽報.有的則是蘋果日報.偶而順手拿來瞧瞧.誠如媒體名嘴說的:"最引人注意的新聞就是裸體&屍體".如此不堪入目的刊物.無形中一直戕害著我們的下一代.貴單位察覺了嗎?
敝人覺得這種刊物.應有所節制及限制.難道我們沒有"法"可以約束新聞業界嗎?
請正視該問題的嚴重性.謝謝!